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上市地位之最新狀況

本公佈乃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及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及十三日內容有關聯交所決定(「該決定」)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第二次覆核申請。第二次覆核聆訊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舉行。

倘上市(覆核)委員會贊同該決定，本公司將被列入除牌第一階段，並且本公司之股份將於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後之下一個營業日開始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將只會於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復牌建議後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第二次覆核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